

农村金融服务供需矛盾与对策

——以浙江绍兴市为例

胡苗忠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财会金融系 浙江绍兴 312000)

【摘要】笔者通过实地走访浙江绍兴市的一些镇、村、农户和银行网点并以此为样本,了解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现状,重点分析了农村地区金融供需矛盾及矛盾产生的原因,并且提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建议。

【关键词】供需矛盾 农村金融服务 担保体系完善 政策扶持

党的十七大以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金融支持“三农”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呈现日益扩大及多元化的趋势。虽然现阶段农村金融服务得到一些改善,但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仍然跟不上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旺盛的金融服务需求存在着一些差距,这些差距所表现的不是一个简单的银行难贷款和农民贷款难的问题,而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金融环境建设滞后、城乡结构不合理、政策引导和扶持少、农村担保体系不完善等深层次矛盾的综合反映。

我国学者对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得较少,以供需矛盾为切入点研究农村金融服务问题的更少。笔者通过实地调查发现,当前农村地区金融供需主要有五大突出矛盾:网点收缩与日常服务需求的矛盾,即合理资金需求与正规金融支持不足的矛盾;弱质产业与融资高成本的矛盾;农村经济相对不发达与银行融资高门槛的矛盾;金融供给与反哺不足的矛盾。其原因主要是:正式金融服务残缺,“一农”难支“三农”;金融“漏斗”效应加剧农村金融供需矛盾;农村金融缺乏竞争性,导致金融服务价高质次;银行信贷管理制度对农村地区信贷投入形成制约;农村金融基础薄弱,难以满足银行放贷条件。因此建议拓展农村金融主体、完善农村担保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强化农村金融组织保障等措施,缓解农村金融服务供需矛盾,加强农村金融服务,为农村经济繁荣提供基础保障。

一、农村地区现有金融供需分析

1. 农村地区金融供给分析。随着国有银行网点逐步撤并和严格的金融管制政策延续,近年来农村地区金融体系存在金融机构单一化和金融服务供给持续削弱的趋势。目前,浙江绍兴市农村金融体系中的服务主体有三类:

(1)正规金融。主要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全市118个乡镇440个银行网点,其中:农村合作银行网点260个,占到乡镇及以下网点数的59.1%;工农中建四大行网点106个,占24.1%;邮政储蓄银行网点64个,占14.5%;绍兴市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网

点10个,占2.3%。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般只涉及少数较大农村企业的融资,村镇银行还刚刚开始发展,作用和贡献还相当微小。

(2)准正规金融。包括典当行、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担保公司虽是工商企业,但目前多数都在从事资金借贷活动。小额贷款公司刚刚兴起,目前主要还是服务中小企业,投向农村地区的资金还比较少。

(3)非正规金融。主要包括亲友之间的个人借贷、个人和企业之间的借贷和基于地缘、人缘、血缘的互助合作社,以及以资金掮客为核心的地下钱庄。

2. 农村地区金融需求分析。

(1)按需求类型分,农村金融需求目前有三大类:一是基本的金融服务,包括存取款和资金汇划功能。例如新昌大市聚镇面积300多平方公里,只在中心集镇有3个金融网点,居民存取款等基本服务都很难满足。二是新型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特别是投资理财服务,诸暨大唐、草塔等富裕乡镇的农户有很强的投资理财需求,但银行的一些理财产品特别是国债很少能到基层网点销售,当地农民只能被动选择存款。三是贷款需求,绍兴农村很多地区已经不再是传统的农业经济为主导,其在向工业经济及农业商业化转型过程中有大量的贷款需求。

(2)按需求主体分,包括农户和农村企业两大类。农户分为传统农业农户、低收入农户和市场型农户。农村企业分为中小企业、微小企业和家庭作坊。

传统农业农户:以传统农业生产和农闲时打零工为主要收入来源,以解决温饱问题,但距离小康尚有一定距离。这类人群往往年龄偏大、创业意识不强,具有传统的负债观念和负债意识,且积蓄资金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贷款需求很小,即使临时性资金短缺也多是民间借贷解决。

低收入农户:一类特殊的金融需求主体,其生活和生产资金均较为短缺,对贷款有一种被动式的需求(主观上不敢贷款承债,但为生活生产所迫,需要资金扶助)。但作为承债主体,其风险较大,通常被排斥在正式金融的贷款供给范围之外,只

能以较为特殊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如政策性金融的优惠贷款资金、政府财政扶贫资金等。

市场型农户: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专业化技能型生产活动,是农民增收和实现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主要包括养殖大户和农副产品贩销户。贷款需求相对较多,但又缺乏承贷机制和抵押担保品,除了个别规模大户以外,贷款总体满足程度不高。

中小型企业:有一定规模且公司化发展的企业,这是块状经济的中坚力量。这类企业往往资金实力相对雄厚,是较为健全的承贷主体,也是正规金融机构组织在乡镇一级网点的基础客户,多数已经与银行建立了一定的业务联系,贷款满足度相对较高。

家庭作坊:主要依靠家里劳动力生产,拥有简单或数量很少的机器设备,只在某种产品中承担某一个简单的加工环节,是当地块状经济组织为边缘的一种经济主体,在绍兴市块状经济主要集中地大量存在。从诸暨大唐等地了解到,目前这类家庭作坊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第一代经营户正逐步向第二代经营户过渡,父辈逐渐交权,子女逐渐掌权,带来了家庭作坊初级形态向企业化发展的趋势,也由此催生了大量的贷款需求。但由于缺乏承贷机制和抵押担保品,绝大多数家庭作坊仍旧无法获得银行信贷支持,仍主要依靠民间借贷来获取发展资金。

微小型企业:经过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有一定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以雇用劳动力为主,能从事相对复杂生产,但资产规模较小。这类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有强烈的做大做强欲望,但由于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抵押担保品少,也很难得到银行贷款,只有为数不多的企业可以通过抵押或联保获得贷款。

二、农村地区金融供需矛盾及其原因分析

1. 农村地区金融供需矛盾。经调查当前农村地区金融供需主要有五大突出矛盾:

(1) 网点收缩与日常服务需求的矛盾。随着银行基层网点的撤并,特别是信用社撤销以后,局部地区出现了金融网点空白,形成金融服务盲区,如嵊州通源、雅璜、竹溪和里南四个建制乡均无金融网点,当地农户连日常的存取款都无法办理。基层网点撤并也导致多数集镇出现金融机构网点单一化,降低了服务质量。如诸暨起碼埠镇只有农村合作银行一个网点,当地以鞋业为特色产业,每逢产销旺季,异地客户购销款汇往直埠的时候往往是各家银行都有,导致当地居民需要持卡或汇款凭证去诸暨城里结算,再拿现金回直埠存入当地农村合作银行网点,既耗时又耗力,资金安全也不能得到保障。

(2) 合理资金需求与正规金融支持不足的矛盾。农村地区的很多融资需求得不到正规金融的支持,不得不转而寻求成本更高的非正规金融支持。据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大唐支行介绍,2011年共有1169家客户(农户和农村企业)提出2.67亿元融资需求,但其实际只满足了521户1.43亿元的融资需求。而据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大市聚支行介绍,当地共有注册登记的企业600多家,经营较为活跃的有250家左右,但获得银

行支持的仅有66家。从对融资需求最为强烈的家庭作坊和微小型企业主的走访来看,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中经营者自筹占到40%,上下游贷款占10%~20%,银行融资不到20%,其余部分基本依赖民间借贷且部分涉及“高利贷”。据统计,目前仅专门在大唐、五泄、牌头三镇袜业企业之中放贷的资金就有2亿~3亿元,月利率高达6%~9%。在部分乡镇,非正式金融不再是“补缺”,而是已经发展成为资金供给的基础力量。

(3) 弱质产业与融资高成本的矛盾。当前农村经济发展基础相对薄弱,特别是农业本身是弱质产业,需要扶持、反哺。但实际上农村地区贷款利率上浮幅度要远远超过城市工商企业贷款上浮幅度。2011年前三季度全市贷款利率平均上浮幅度为10.59%,而农村合作银行发放的农业贷款(含农村地区企业贷款)利率平均上浮达到30%以上,一些联保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甚至达到50%。

(4) 农村经济相对不发达与银行融资高门槛的矛盾。银行信用等级评定与授信制度执行城乡统一标准,由于农村地区经济相对不发达,客观形成银行融资的高门槛,使得农户和农村地区小企业融资需求屡屡碰壁。目前除政策金融优惠贷款资金外,银行在农村地区贷款全部要求担保,而又以质押、抵押优先。农户和农村地区小企业无法提供足额存单质押和银行认可的抵押物,不得不寻求联户担保,有些地区对农户贷款则直接要求有公务员或教师等公职人员提供担保,增加了贷款难度。

(5) 金融供给与反哺不足的矛盾。农村地区为金融机构提供了大量存款,却得不到相应的贷款支持。粗略统计,2011年末绍兴来自县域以下农村地区的存款近500亿元,但投向农村地区的涉农贷款仅201.5亿元。如诸暨农村合作银行2011年末124亿元存款中,有90亿元以上来自农村,而农业贷款余额仅50.7亿元;其平均存贷比达到73.25%,而农村地区的存贷比不到56%。

2. 农村地区金融供需矛盾原因分析。

(1) 正式金融服务残缺,“一农”难支“三农”。自1997年开始,国有商业银行大规模、大面积、大幅度退出农村金融市场,集中力量到中心城区开展业务,目前仅在发达中心集镇设有网点。农业银行经过商业化改革,市场定位和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化行为日益突出,大规模压缩基层经营网点,资金投放从服务农业为主转向与工商业并举,服务区域也从农村地区转向城市,支农功能趋于弱化。农业发展银行不直接对农户开展业务,且已停止了农村经济开发等几十种专项贷款,已经退化成为国家储备粮食棉油提供收购资金的“粮食”银行。只剩农村合作银行还扎根农村地区,成为农村金融服务的“主力军”。

(2) 金融“漏斗”效应加剧农村金融供需矛盾。随着正式金融机构大规模压缩基层经营机构、上收贷款权限,造成大量储蓄资金的上收和外流,较为典型的是邮政储蓄银行,其利用在农村地区网点多、人员多、辐射广的优势,从农村地区吸收了大量储蓄存款,这些资金绝大部分进入了城市,加剧了农村资金短缺状况。2011年11月末,绍兴市邮政储蓄银行共吸收存

款 100.6 亿元,贷款 12.6 亿元,存贷比仅 12.5%;其中,邮政储蓄银行诸暨支行 2011 年年末存款余额 36.6 亿元,贷款仅 3.65 亿元。

(3)农村金融缺乏竞争性,导致金融服务价高质次。由于国有银行收缩农村市场,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中形成了“一支独俏”,或者说是“垄断”。2011 年末全市农业贷款余额 162 亿元,而农村合作银行提供了其中的 152.7 亿元,占 94.3%;2011 年末诸暨农业贷款余额为 49.86 亿元,其中 97%是由诸暨农村合作银行提供;新昌支农贷款增量中,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也占到 50%以上。

(4)银行信贷管理制度对农村地区信贷投入形成制约。目前银行对基层分支机构普遍实行贷款权限上收,从严授权授信,形成农村信贷投入的制度障碍;执行城乡统一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抬高了农村地区信贷门槛;规避风险,基层商业银行普遍实行严格的贷款责任风险管理,对农业贷款却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约束与激励机制不对称,从根本上制约了信贷人员发展农业贷款的积极性。

(5)农村金融基础薄弱,难以满足银行放贷条件。现阶段农村地区信用意识相对城市要明显薄弱,农户和农村企业有效的抵押资产也比较少,加上农村担保体系尚未建立,农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也比较小,金融机构贷款风险不能得到有效转嫁和分摊,导致多数贷款需求不能满足金融机构贷款基本条件,抑制了金融机构贷款积极性。

三、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建议

1. 拓展农村金融主体。增加农村金融主体、增加金融资源投入是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核心。

(1)提升农村合作银行支农力量。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农村合作银行将依然是农村金融服务的主力军。但农村合作银行也面临着规模实力制约、成本收益不对称等现实困难。政府必须综合运用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如财政性存款倾斜、税费优惠等,提高农村合作银行支农的积极性。

(2)引导正规金融机构回流农村地区。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回流是改变“一农”难支“三农”局面、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关键。正规金融机构收缩农村金融市场是其商业化经营策略的市场选择,政府必须在倡导社会责任的同时加大风险补偿、加强考核引导、改善农村金融环境等方面作更大力度的突破,提升农村金融的综合回报水平,进而在根本上增强农村市场的吸引力。

(3)推进邮政储蓄银行网点的转型。目前邮政储蓄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网点多数是只吸储、不放贷,要督促邮政储蓄银行加快放贷网点建设,推动邮政储蓄银行从单纯吸储到大力支农的角色转换,形成独具特色的小额贷款模式。

(4)培育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要积极开展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试点,使民间金融转型发展成为与银行正规金融形成补缺效应的“草根金融体系”。重点要增加村镇银行试点数量,提高村镇银行业务覆盖面;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克服农村金融市场交易成本高、担保不易落实等问题,满足农民“小、频、急”的贷款需求;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扩大农村金融服务,建立小额贷

款公司政策帮扶与扶持“三农”发展实绩相挂钩机制,确保小额贷款公司对“三农”的资金投入力度。

2. 完善农村担保体系。完善农村担保体系、破除担保难是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关键。①探索建立政策性担保公司。市财政可拨付资金成立惠农再担保公司,对农业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②推广建立互助型担保公司。推广以产业合作社联合的形式,或块状经济协会的形式组建成立专业化的担保公司,为内部成员提供融资担保服务。③拓宽农村资产抵押范围。大胆探索,补充完善农村各类资产确认、登记、抵押、流转的配套政策法规,提高农村资产价值,拓宽农民可抵押资产范围,重点要完善农房(农村宅基地、个私集聚区厂房)、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抵(质)押办法。④制定出台农业担保公司扶持办法,加大对农业担保公司的扶持补偿。

3. 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升农村金融业务回报水平是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根本着力点。

(1)设立农村金融发展专项基金。在全面梳理现有涉农扶持政策 and 整合涉农扶助资金基础上,设立农村金融发展专项基金,专门用于扶持发展农村金融工作,以专项资金的形式,确保扶持落实到位。

(2)加强考核引导。要把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列为对金融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其分值权重不低于 20%;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要求,加强对涉农贷款比重、增幅和扩面指标的考核,确保金融资源高比例回流农村地区。同时,加强对金融产品创新的考核奖励,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用性好的金融产品,满足农村客户多样化的贷款需求,政府组织年度考核评审,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开发和推广给予一定补助、奖励。

(3)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做好“三农”贷款风险补偿的扩展,从单一农村合作银行扩展到对“三农”支持的全部金融机构。提高地方政府风险补偿比例,且与贷款利率挂钩。

(4)建立贷款管理费用补助制度。对农户小额贷款、各类微小企业的贷款,由各县(市、区)实行管理费用补助,可用于奖励银行信贷业务员;同时对农村地区网点给予一定的开办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补贴;对在一些金融资源匮乏地区设立服务网点的银行,政府在其城区指定网点倾斜一定数量的存款等金融资源,予以适当补偿。

(5)继续对农村合作银行给予税费优惠。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延续农村合作银行所得税减半优惠;对涉农不良贷款引起的抵债资产过户、登记等相关税费减免,对确实已经形成损失的涉农贷款放宽税前核销标准与条件。

(6)继续做好政策性金融保障工作。根据《关于实施欠发达乡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若干意见》(绍市委发[2008]25号)精神,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继续做好政策性金融保障工作,扶持低收入农户、欠发达乡村奔小康工程。

4. 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加强农村金融发展的环境建设是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基础。

(1)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宣传引导,严厉打击逃

固定资产典当业务会计处理探讨

高 露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通过典当进行融资,典当日渐成为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途径。为此,本文对典当业务中常见的固定资产典当事项,根据典当业务的操作流程,结合《典当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被典当固定资产的特殊性,探析企业进行固定资产典当时的会计确认、计量与记录等问题。

【关键词】 固定资产典当 会计确认 会计计量 会计记录 经济实质 会计信息质量

我国于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典当管理办法》将典当定义为: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非典当行,下同)将固定资产(不含房地产等不动产)对外进行典当就属于当户将动产作为当物质押给典当行的行为,其实质是一种特殊的融资活动。

随着典当行业的兴起与典当业务的日趋频繁,财政部印发了《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财会[2009]11号),商务部也于2009年7月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建函[2009]28号)要求典当行业自201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上述法规均未对发生典当业务的一般企业做出规范,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未对典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做出相关规定。对此本文就一般企业发生固定资产典当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笔者认为,企业典当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应基于其具有融资实质的前提下解决五个主要问题:一是固定资产典当业务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金融办、农办、财政局、人行、银监局和主要金融机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设在金融办或农办。

一、固定资产典当会计处理应解决的主要问题

总之,农村金融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要改变农村落后的面貌首先要发展农村经济,农村经济离不开农村金融的支持。以供需矛盾作为切入点研究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现状是必须的也是正确的选择。要发展农村金融体系,应从拓展农村金融主体、完善农村担保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强化农村金融组织保障等方面进行改善,缓解农村金融服务供需矛盾,加强农村金融服务,为农村经济繁荣提供基础保障。

主要参考文献

1. 何广文.中国农村金融供求特征及均衡供求的路径选择.中国农村经济,2001;10
2. 史跃峰,赵黎明.中国农村金融供给创新的路径选择:基于土地流转视角.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0;11
3. 闫军印.城乡一体化农村金融共生模式与演化路径.中国农村金融,2010;12
4. 彭晖南.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分析.合作经济与科技,2011;1
5. 郑南源.关于完善浙江省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调查思考与政策建议.浙江金融,2010;11

废债行为,培育良好的信用环境;开展信用村与信用用户评定,建立农村企业和农户的信用档案,并逐步实现社会征信系统对接,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基础。

(2)建立覆盖全域的金融网点分布体系。综合运用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推动金融机构网点由中心城区向县域以下逐步迁移,力争在镇乡一级消除金融空白点;加强农村合作银行信用联络员队伍建设,实现人口相对集中、资金流量相对较大的中心村全部都有信用联络员。

(3)推动农村金融电子化进程,依托农村放心店网络建设,推进POS和ATM等布放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的推广应用,实现农村地区刷卡无障碍,大力推进重要交易市场的非现金支付工程建设。

(4)搭建风险转嫁平台。推进保险进乡镇,积极发展为农民创业贷款提供保险服务的“安贷保”等业务,为农户投保给予一定的补贴,提高农户参保积极性。

5. 强化农村金融组织保障。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需要地方政府与中央直属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与互助配合,其间既涉及到政策突破等宏观问题,又涉及到扶持激励等微观操作,为此建议成立一个高规格高效率的议事机构,负责宏观层面的协调推动,并相应成立办事机构负责具体推进工作。笔者建议成立绍兴市农村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和农